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述

2015年7月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王相荣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12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王相荣先生于2015年8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增持均价约为50.45元/股,增持金额约为2,522万元。

本次增持前,王相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9,814,20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39%。截至2015年8月5日,王相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0,314,20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52%。

三、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王相荣先生表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增持计划的承诺开展增持工作。

四、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王相荣先生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4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霖女士的辞职报告。唐霖女士因工作调动至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唐霖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第三届工会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周蕴喆女士(简历附后)作为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蕴喆,女,1974年3月生,上海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中共党员,初级会计师。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曾任上海中联商厦统计、上海达能酸乳酪有限公司应收会计等职。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3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给广大投资者提供与公司交流的通畅渠道,使广大投资者更直接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投资者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佳慧女士、证券部工作人员郑颖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4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大集团;证券代码:002622)已于2015年7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并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2015-057;2015-058;2015-060),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上述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6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工商变更事项概述

2015年6月30日,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以人民币3,890.3893万元向郑州市宝德利涂料有限公司、孙广利、邓飞、张云生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完成收购后,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此次工商变更的基本情况

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8000013439)。

《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1.股东由原“郑州市宝德利涂料有限公司、孙广利、邓飞、张云生”变更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变更之外,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三、现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经北三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刘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2010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油墨、涂料及相关的配套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5-03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189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次计划发行总额3.5亿元人民币,实际发行总额3.5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8月4日到账。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15连云港港CP001	代码	041553050
计划发行总额	3.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5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3.63%		
期限	366天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起息日	2015年8月4日	兑付日	2016年8月4日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3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于2015年6月10日公告了《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柏科技,证券代码:002577)自2015年6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次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为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相关事项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公告相关事项后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顺电子,证券代码:002289)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年7月10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058、2015-059)。上述事项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但由于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5年8月7日前披露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10月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7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万美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China Momentum Fund,L.P.(中国动力基金),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基金的投资、协议的签署及指派相关人员参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决策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公司于2015年6月安排全资子公司YOTRIO CORPORATION(美国永强)完成首期出资250万美元,上述详细内容分别见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与2015年6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号、2015-050号)。

近期,公司再次安排全资子公司YOTRIO CORPORATION(美国永强)已完成第二次期出资62.5万美元。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5-5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57)】。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5年7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决定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下午14:3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9日至2015年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9日15:00至2015年8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5日(星期三)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详细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碧峰峡路911号)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5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关联股东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2、3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2015年7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各议案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5年8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电话:028-85325316;收件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41),传真后需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15年8月6日至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497

2、投票简称:“雅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雅化投票”“昨日收盘价”字段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2497	雅化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一次性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总议案(指议案1-议案4)	100.00
1	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6、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7、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8、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雅化集团”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97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97	买入	1.00元	1股
362497	买入	2.00元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8月9日15:00至2015年8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根据网站服务指引提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激活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的操作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1.00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3)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2.00	大于1或者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5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方可重新申领。

(4)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和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1)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郑璐

(3)联系电话:028-85325316

(4)传真:028-85325316

(5)邮政编码:610041

4、特别注意事项: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通知。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附件一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碧峰峡路911号公司3楼大会议室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说明:在议案的“表决意见”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标明投票数量,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2015-027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创新药物研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苹果酸奈诺沙星及其胶囊

2012年6月21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景生物”)签订合作协议,购买其新药“奈诺沙星”在中国境内的专利权独占许可和相关新药技术,协议期限20年(详见公司2012年6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2-22公告)。

苹果酸奈诺沙星及其胶囊是化学药品第1.1类创新药物,属于一种新型的无氟喹诺酮类抗感染药物,其口服剂型(胶囊)在国内已完成Ⅲ临床研究,其注射剂正在进行Ⅲ临床研究。

浙江医药新昌制药厂与太景生物于2013年4月28日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CFDA”)申请苹果酸奈诺沙星及其胶囊的新药证书及生产批文,2014年9月18日-20日在北京通过CFDA药品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CFDA于2015年3月18日-22日对浙江医药新昌制药厂进行苹果酸奈诺沙星原料药的现场检查和抽样;CFDA于2015年7月22日-27日对浙江医药新昌制药厂进行苹果酸奈诺沙星胶囊的现场动态核实,并于2015年7月27日通过生产现场动态核实,目前已上报CFDA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该产品已完成药品检验,各指标均符合标准规定。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CFDA药品认证管理中心,在完成现场检查后10日内将生产现场检查报告送交CFDA药品审评中心。CFDA药品审评中心依据技术审评意见、样品生产现场检查报告和样品检验结果,形成综合意见,连同有关资料报送CFDA。CFDA依据综合意见,作出审批决定。符合规定的,发给新药证书,同时发给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二、新一代单抗偶联药物抗HER2-ADC

本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与美国AMBRX Inc.签署了《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双方将合作研发并商业化抗Her2-ADC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6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3-018公告)。公司并于2015年4月25日公告研发进展(详见公司2015年4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5-010公告)。

目前,本公司已向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Epworth健康中心(Epworth HealthCare)的伦理委员会递交临床研究申请,该伦理委员会于2015年8月5日召开会议,讨论申请事宜。澳大利亚药物管理局(TGA)将于伦理委员会批准后受理临床研究申请。

公司下一步准备提交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新西兰的新药临床研究许可。

抗HER2-ADC临床试验目前已在美国的ClinicalTrials.gov网站注册,注册号NCT02512237,向社会大众公开本次临床试验信息。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5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2015年6月25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9),公司于2015年7月2日、9日、16日、23日、3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6、2015-37、2015-43、2015-46、2015-47)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拟筹划收购航运、港口、供应链管理等资产标的,预计本次交易金额不低于20亿,但最终交易金额及交易方式尚未确定。目前公司正在对上述重大事项进行论证,抓紧开展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15年8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卢凤仙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卢凤仙女士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阮志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介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凤仙女士将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阮志东先生作为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规定,在公司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条件时,履行相应的职责与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附:个人简介

阮志东,男,中国国籍,1987年生,金融学本科。2010年1月参加工作,2012年5月至2015年4月先后任职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91)、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65)证券部,担任董秘助理、证券事务助理等职务,于2013年6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2015年4月加入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于2015年7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十四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通过考试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阮志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阮志东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阮志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

邮政编码:214205

电话:0510-87061738

传真:0510-87061738

电子信箱:jslb@jsliba.com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奋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截止日期
1	肖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000,000	2015-6-16	2018-6-3
2	肖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0,000	2015-7-17	2016-7-15
3	肖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90,000	2015-7-30	2016-8-1

上述质押股份数共计42,280,000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肖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77,610,8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9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奋先生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25,656,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2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3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